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切实维护债权人权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钱木水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沈剑巢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朱国良先生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次发行提供质押担保。

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钱木水先生、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已完成上述股票质押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钱木水	否	18,607,006	2018年5 月9日	至本次发行主 债权消灭或按 合同约定办理 部分解除质押 登记之日	华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92.24%	为本次 发行提 供质押 担保
沈剑巢	否	7,732,823	2018年5 月9日	至本次发行主 债权消灭或按 合同约定办理 部分解除质押 登记之日	华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92.20%	为本次 发行提 供质押 担保

朱国良	否	5,813,282	2018年5月9日	至本次发行主 债权消灭或按 合同约定办理 部分解除质押 登记之日	华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92.27%	为本次 发行提 供质押 担保
合计	——	32,153,111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木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7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钱木水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8,607,00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24%，占公司总股本的8.86%；沈剑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8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沈剑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7,732,82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20%，占公司总股本的3.68%；朱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朱国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813,28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27%，占公司总股本的2.77%

二、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